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6

单位名称：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和县委的部署、统一 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六）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九）承担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7.96	总计	62	357.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96	35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6	319.5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9.56	319.56					
2013601	行政运行	147.62	147.6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1.94	17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	2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	2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	2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	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	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7.9 6	186.02	17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 6	147.62	171.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9.5 6	147.62	171.94			
2013601	行政运行	147.6 2	147.6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1.9 4		17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	2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	2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4.31	2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	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	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35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319.56	319.56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24.31	2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5	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4	8.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7.96	35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7.96	总计	64	357.96	35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7.96	186.02	17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6	147.62	171.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9.56	147.62	171.94
2013601	行政运行	147.62	147.6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1.94		17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	2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	2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	2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	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	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74	30201	办公费	4.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66	公用经费合计					2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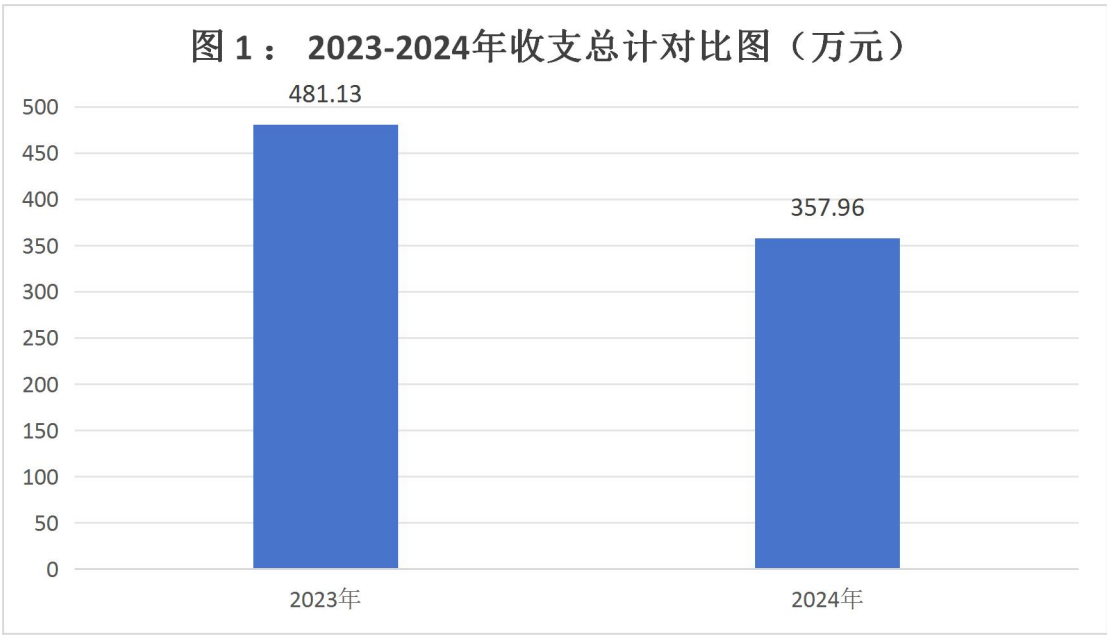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2		5.90		5.90	0.32	1.03		1.03		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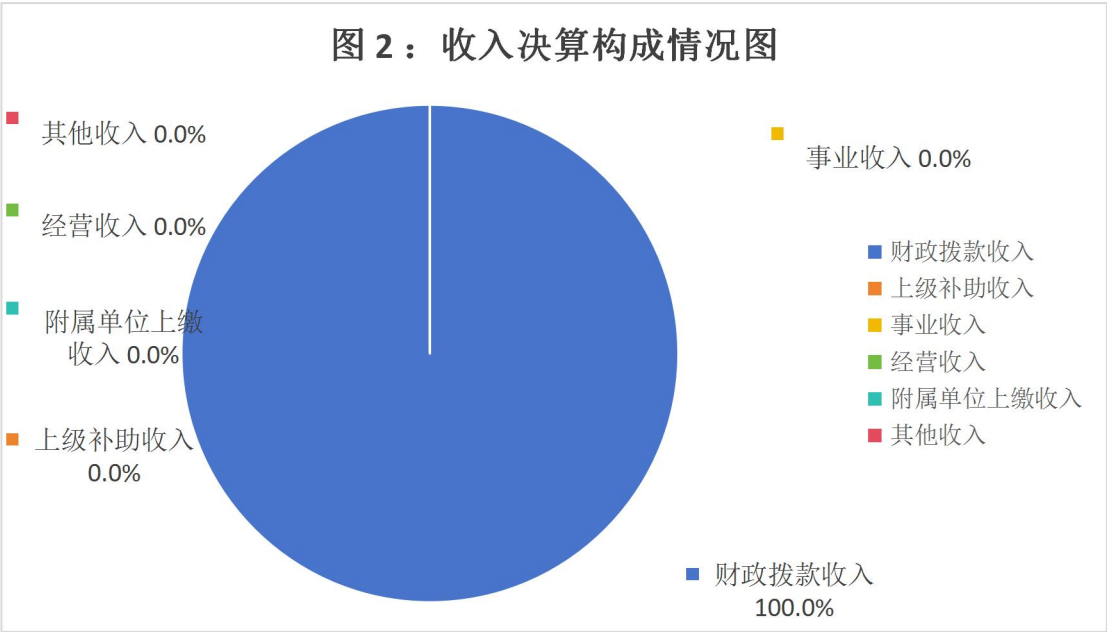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57.9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3.17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活动开展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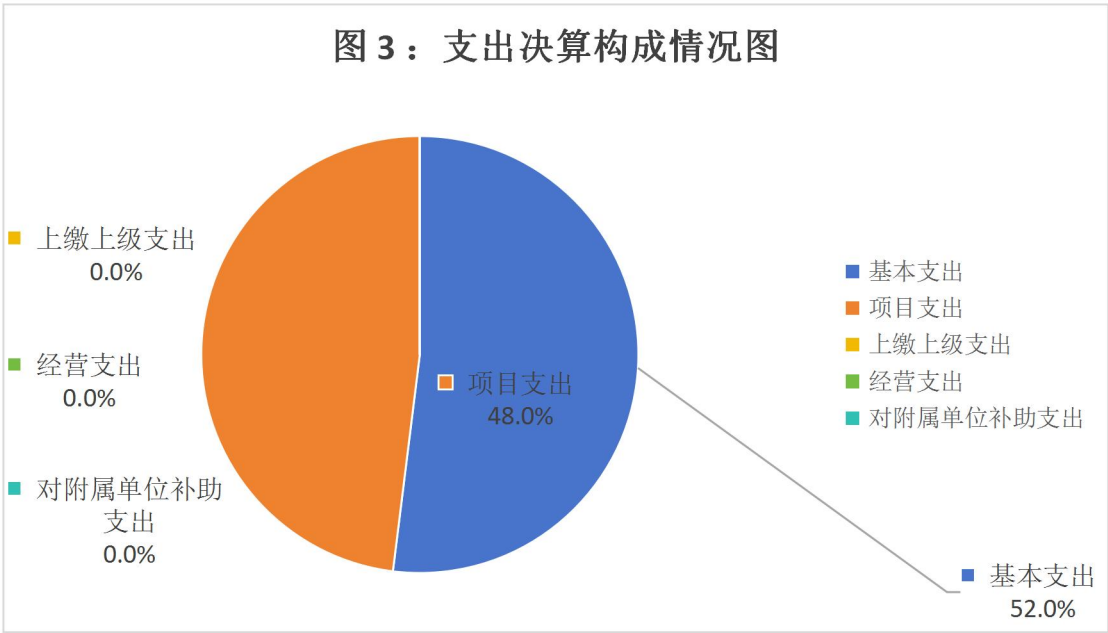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02万元，占52%；项目支出171.94万元，占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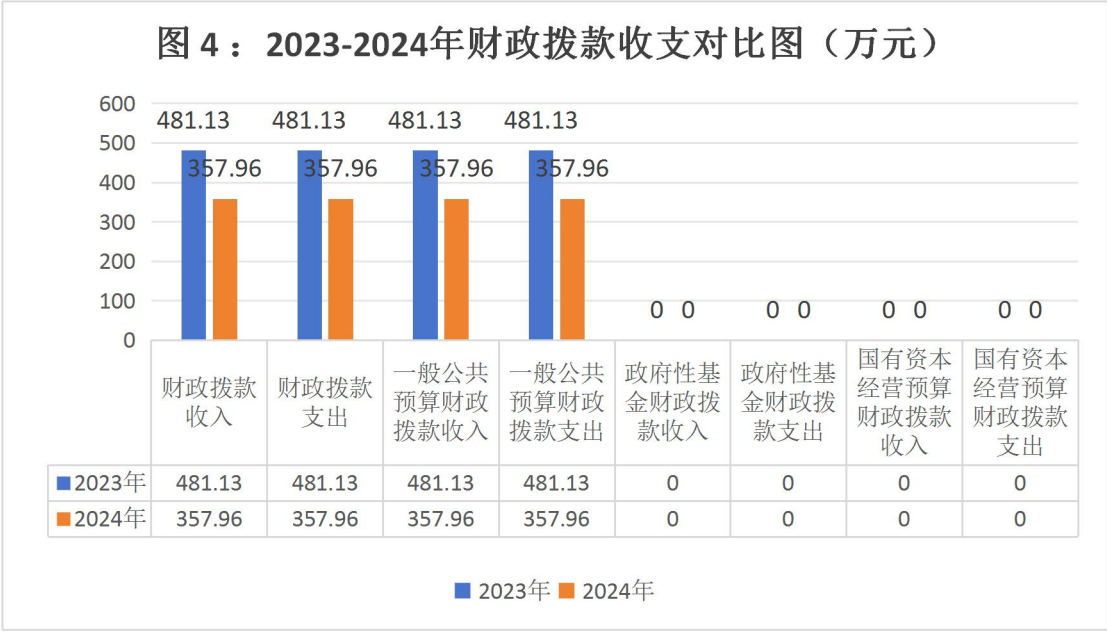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57.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23.17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活动开展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17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活动开展减少;本年支出 35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17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活动开展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17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活动开展减少;本年支出 35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17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活动开展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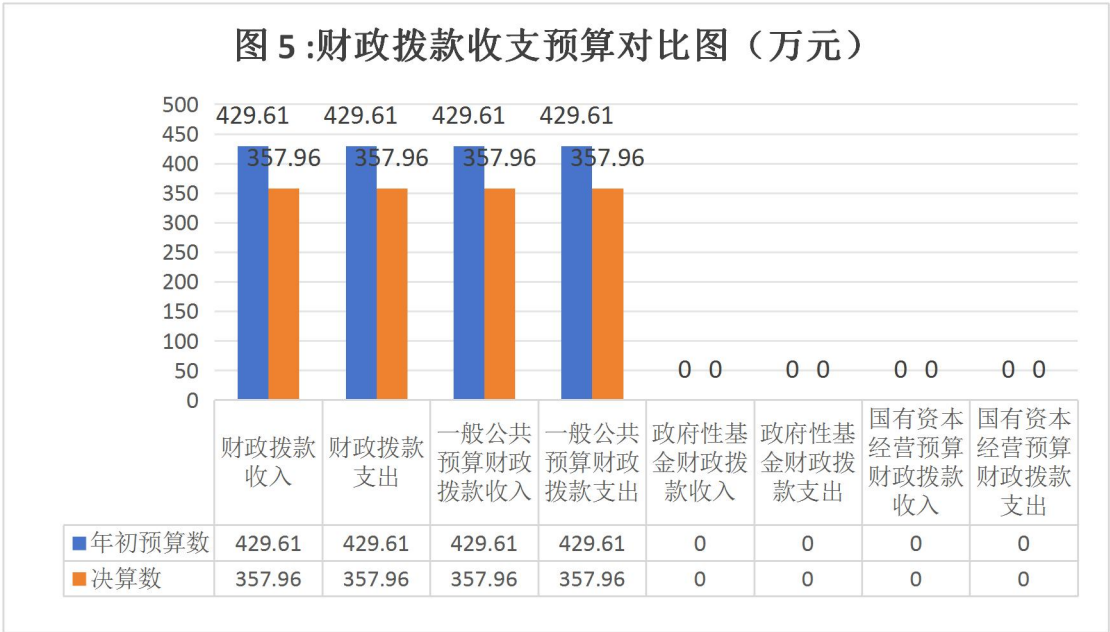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比年初预算减少 71.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精简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35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比年初预算减少 71.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精简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比年初预算减少 7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精简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比年初预算减少 7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精简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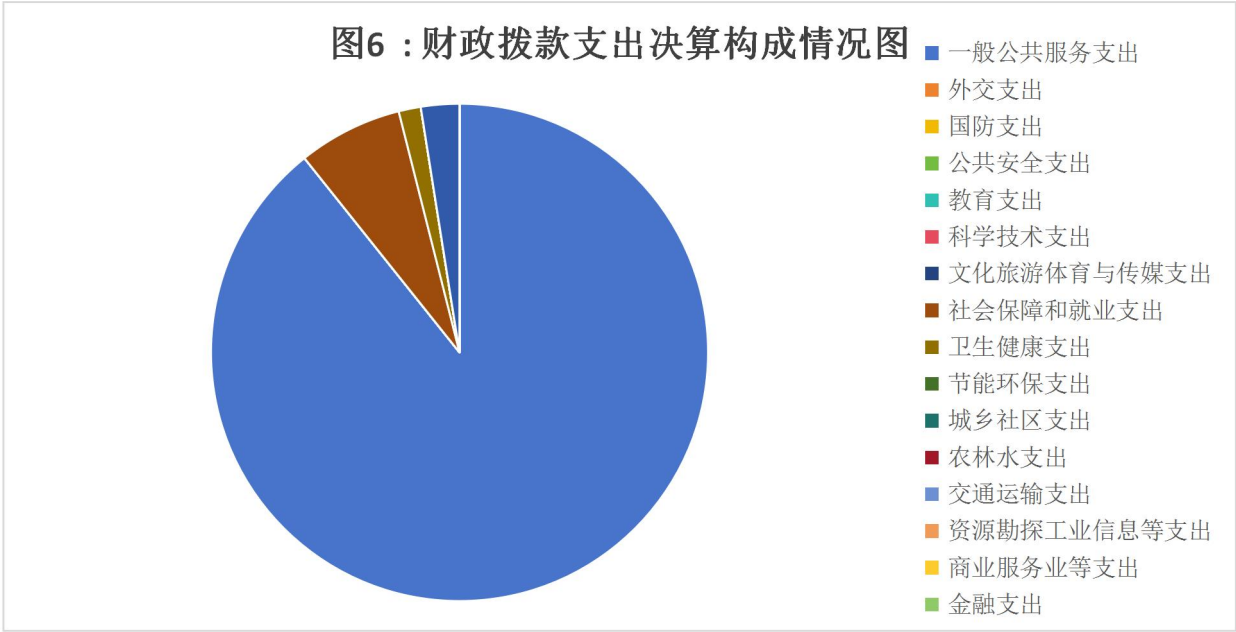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9.56 万元，占 89.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1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15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94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6%，较预算减少 5.19 万元，降低 83.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务接待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93 万元，降低 47.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任务。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5%，较预算减少 4.87 万元，降低 82.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降低 47.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

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87 万元，降低 82.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降低 47.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64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或处置情况。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171.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意外伤害险”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预算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稳步开展工作，严格规范支出，实现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意外伤害险”等 9 个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03 万元，执行数为 3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矛盾纠纷调处率大于 90%；完成案件办结后当事人满意度达 100%。未发现问题。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3 万元，执行数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矛盾纠纷调处率大于 90%；完成案件办结后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100%。未发现问题。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46 万元，执行数为 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年县乡宣传覆盖达 8 个乡镇；完成制作与发放外宣品数量达 1000 份。未发现问题。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90 万元，执行数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例 100%；完成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完成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未发现问题。

（5）特困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困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6 万元，执行数为 1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例 100%；完成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完成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未发现问题。

（6）"雪亮工程"传输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雪亮工程"传输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县乡镇覆盖 8 个乡镇全覆盖；完成保障“雪亮工程”数据正常传输。未发现问题。

（7）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县乡镇宣传 8 个乡镇全覆盖；完成及时开展的工作数量占总工作数量的 100%。未发现问题。

（8）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3 万元，执行数为 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为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及时缴纳保险；完成保障政法干警及辅助人员权益。完成享受政策人员的满意度 100%。未发现问题。

（9）网格员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格员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2 万元，执行数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为全县 2720 名网格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完成为网格员按时限缴纳保险。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中共高阳县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3		到位数	30.03		执行数	30.03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拨付人员经费				按时足额拨付人员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10	>	30	日	3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覆盖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10	文字描述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任务计划完成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对工资发放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3		到位数	2.63	执行数	2.6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拨付人员经费				按时足额拨付人员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10	>	30	日	3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15	>	95	%	92%	完成	10.7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覆盖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10	文字描述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任务计划完成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对工资发放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6		到位数	13.46		执行数	13.46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综合治理				保障社会综合治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覆盖数量	10	≧	8	个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方式的品种或数量	10	≧	5	种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制作与发放外宣品的数量	10	≧	1000	份	1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实用性	6	≧	90	%	90%	完成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7	≦	100	%	90%	完成	7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7	≧	95	%	90%	完成	3.7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完成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责任险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9		到位数	15.9		执行数	15.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和监护人责任险等支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和监护人责任险等支出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15	=	100	%	90%	完成	9.2
		时效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	9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10						10
自评总分									9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			到位数	17		执行数	17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特困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得到收治救治				保障特困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得到收治救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15	=	100	%	90%	完成	7.8
		时效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助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自评总分									92.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传输维护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雪亮工程日常传输维护				保障雪亮工程日常传输维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覆盖数量	10	=	8	个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完成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30	≥	20	%	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		到位数	8.5		执行数	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的品种或数量	10	≥	5	种	5种	完成	10
			覆盖数量	10	≥	8	个	10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高质量完成率	10	≥	90	%	85%	完成	8.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的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15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恶性性质事件发生率	15	≤	20	%	2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意外伤害险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3		到位数	7.23		执行数	7.2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意外伤害险				政法干警及辅助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全部缴纳完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缴纳保险人数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缴纳资金占预算资金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期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覆盖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意外伤害险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2		到位数	27.2		执行数	27.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全县网格员缴纳意外伤害险				全县网格员意外伤害险全部缴纳完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网评员队伍建设	10	≥	2720	人	27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15	=	10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15	≤	100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